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政宏

黃耀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 二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450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818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政宏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耀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政宏、黃耀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政宏、黃耀偉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黃耀偉就附件犯罪事實

01 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
02 就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耀偉所犯2次傷害罪
04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糾紛即
06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徒手毆打告訴人吳宗憲；又被告黃耀
07 偉亦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西瓜刀傷害告訴人朱冠霖，致
08 告訴人吳宗憲、朱冠霖分別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09 所載之傷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0 行，衡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
11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
13 被告黃耀偉部分，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7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耀
18 偉就本案傷害告訴人朱冠霖所用之西瓜刀，並未扣案，價值
19 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
20 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
21 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
22 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25 (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450號

被 告 呂政宏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耀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
，現借提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政宏、黃耀偉為友人，呂政宏與吳宗憲前後曾與傅品蓁為
男女朋友關係，後呂政宏、黃耀偉與傅品蓁、吳宗憲，於民
國111年12月25日19時許，在呂政宏當時位於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15樓之居所，呂政宏與傅品蓁間因吃飯問題

而有口角衝突，吳宗憲因而徒手打呂政宏臉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呂政宏竟與黃耀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呂政宏以拳頭毆打吳宗憲之臉部後，再由黃耀偉徒手攻擊吳宗憲之臉部，並用腳踹吳宗憲，致吳宗憲受有臉部瘀青、挫傷之傷害，後經吳宗憲表示要下樓冷靜一下，過了5至10分鐘後，吳宗憲即致電傅品蓁，要呂政宏下樓，傅品蓁告知前情後，呂政宏隨即下樓。

二、黃耀偉即後即持西瓜刀與呂政宏一同下樓找吳宗憲，而於其等下樓時，見現場除吳宗憲及傅品蓁外，尚有朱冠霖、張原齊、岩曉梅（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陳冠文、陳其昌等人在場，且朱冠霖以空氣槍作勢攻擊，黃耀偉遂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西瓜刀砍向朱冠霖之手背，致朱冠霖之手背受有切割傷而出血之傷害，黃耀偉隨即逃離現場。後經警獲報到場、並調閱監視錄影後，始悉上情。

三、案經朱冠霖、吳宗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政宏、黃耀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宗憲、證人即同案被告岩曉梅、證人傅品蓁、張原齊、陳其昌、陳冠文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朱冠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1年12月2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傷勢照片、監視錄影截圖各1份附卷可佐，另有扣案之西瓜刀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呂政宏、黃耀偉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黃耀偉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黃耀偉就犯罪事實一、二之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